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雅萱

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附表所示存款與汽機車各1輛，因存款分散於多帳戶，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扣除解送費後餘額過低，而汽機車尚欠動產抵押，本院認均無處分實益，將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汽車及機車行照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1)玉山銀行存款： 9,394元 (2)土地銀行存款： 6元 (3)淡水區農會存款： 413元 (4)第一銀行存款： 231元 (5)淡水信用合作社 存款：128元 (6)郵局存款：972 元	分散於多帳戶，多數餘額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本院 認扣除解送費後餘額無分 配實益，不予處分。
2	機車(車號000-0 00號)	不明	尚欠動產抵押，且抵押權 人預估無殘值，不予處 分。
3	汽車(車號000-0 000號)	不明	尚欠動產抵押，且抵押權 人預估無殘值，不予處 分。
聲請人雖有投保保險，然第一金人壽保險解約金僅9,099元，友邦人壽 無解約金，台灣人壽為傷害險、健康險，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 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